

安化县医疗保障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医保处字〔2023〕第003号

当事人(姓名或名称): 安化惠民康复医院

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: 安化惠民康复医院91430923MA4LCLL34H

住所或地址: 安化县大福镇新桥村桅杆组

(单位)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 周建强

本机关于2023年2月28日对你(院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院)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: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出院病历、费用清单、医院医保管理系统等中发现存在重复收费的行为。以上违法事实,主要证据如下: 通过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: 重复收费。心肌酶谱常规检查同时收取血清肌红蛋白测定。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,经核实确认城乡居民医保重复收费条数179条,涉及违规金额17005元,医保违规支付金额13263.9元,城镇职工医保重复收费条数2条,涉及违规金额190元,医保违规支付金额148.2元。以上违规医保基金支付金额13412.1元。

对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: 该院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(可选)从轻、减轻处罚的理由: 积极配合我局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

由于你(院)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相关规定,现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湘医保〔2021〕66号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应当予以对违规金额13412.1予以拒付,返回医保基金,并处1倍罚款13412.1元,罚款转入非税专用账户。

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(和退回的医疗保险金)缴到:

1、罚款13412.1元转入非税专用账户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建设路支行

户名：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账号：18483801040003342

2、予以拒付的违规金额13263.9元退回城乡居民医保基金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建设路支行

户名：安化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

账号：184838010400033590000000001

3、予以拒付的违规金额148.2元退回职工医保基金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

户名：安化县财政局专户资金拨付专户

账号：43001554067050002572-0002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2023年3月16日

(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由本机关留存，一份随卷归档，一份抄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。)